

# 丽水市水利局

丽水保报告表〔2023〕15号

##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二中东侧道路（城北路- 寿元路）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（报告表）的审批意见

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二中东侧道路（城北路-寿元路）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》及《二中东侧道路（城北路-寿元路）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审批意见如下：

1.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城东区块范围内。项目起点为南起规划寿元路，与寿元路交叉口接顺，北至现状城北路，与现状城北路交叉口接。道路全长约 742m，为新建工程。本工程用地面积 1.6697h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景观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交通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4479.9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581.24 万元。工程

于2023年8月开工，2024年7月完工，总工期12个月。

2.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3.05万 $m^3$ ，其中石方0.28万 $m^3$ ，一般土石方2.65万 $m^3$ ，建筑垃圾0.12万 $m^3$ 。土石方填筑总量1.64万 $m^3$ ，其中表土0.01万 $m^3$ ，一般土石方0.97万 $m^3$ 。石方0.28万 $m^3$ ，宕渣0.38万 $m^3$ 。综合利用土石方1.25万 $m^3$ 均为一般土石方。借方0.39万 $m^3$ ，其中表土0.01万 $m^3$ ，宕渣0.38万 $m^3$ 。余方1.80万 $m^3$ ，其中建筑垃圾0.12万 $m^3$ ，一般土石方1.68万 $m^3$ 运至“垟店岭地块平整和改造等（一期）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”消纳处置。

3.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设计，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的分析和评价。

4.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一级，即水土流失治理度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25，渣土防护率99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（项目区无表土可剥离）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8%，林草覆盖率10%。

同意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本工程用地面积1.6697 $hm^2$ 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3个防治分区，I区-道路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1.5162 $hm^2$ ，包括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主体工程建设区；II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（0.01 $hm^2$ ）在红线范围内，不重复计列，布设临时堆土场等施工临时设施。III区-代征地防治区（0.1535 $hm^2$ ），主要扰动后恢复散播草籽。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总体布局，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和实施进度安排。

5.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、方法、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。

6. 本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121.18 万元，其中新增水保投资 67.7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86.08 元。

7. 建设单位应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业主要强化水土保持意识，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8.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自觉接受丽水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。工程竣工前，请项目建设生产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，经公示后按程序和规定向我局进行报备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

